

为了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信贷数据的信息共享和应用，有效提高住房公积金的风险防控水平，近日，新疆住房公积金数据已经接入中国人民银行二代征信系统。

10月28日，记者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悉，今年以来，新疆住房公积金制度与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央支行严格按照《国土资源安全管理条例》密切配合。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并在几天前完成了信用信息系统的界面程序。需要研究，技术开发，传输测试和网络访问工作。

目前，各地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报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员工付款信息，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信息，还款信息，逾期信息等。在中国人民银行第二代信用信息系统中，已存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情况、贷款情况、还款情况和逾期情况将反映在个人信用报告中，职工可以自己报告信用报告查看住房公积金支付，贷款和还款的相关记录。

对于贷款逾期的借款人，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逾期记录报告给中国人民银行的信用信息系统，限制不可靠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初步达到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纪律效果。”

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督处有关负责人介绍，住房公积金作为低息政策性贷款，已节省贷款近50亿元。员工利益。预计到2020年将收取450亿元，累计将超过3500亿元，预计发放贷款220亿元，占新疆住房信贷的三分之一。市场，有效地帮助城市居民改善住房条件。

负责人说，住房公积金数据连接到信用信息系统后，可以满足住房公积金业务处理过程中对信用信息查询的需求，有效避免了信用信息不对称带来的信用风险。同时，信用调查体系的覆盖面和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得到推进。

该负责人还特别提醒，个人信用信息和连续6个月定期付款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重要条件。为了保持良好的个人信用，大多数付款和存款员工必须注意按时还清各种贷款和信用卡，并珍视个人信用，每个缴存单位的住房公积金处理人员应每月按时足额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以免影响带薪职工的正常贷款使用。